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西县仙霞路游园等 68 处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023AEEFZ00152

甲方（采购人）：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肥西县

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肥西县仙霞路游园等 68 处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采购；

1.2.2 服务内容：1. 乙方绿化养管护工作内容：除草除杂保洁、修剪定型、摸芽、水肥管理（每年秋冬季施肥一次，乔木、花灌木 250 克/株；绿篱 250 克/平方米）、病虫害防治、防火防冻、防雪除雪、抗旱防涝、各类设施（如景墙、护栏、花箱、种植桶、花坛、标识标牌、树池盖板、给排水设施、沥青路面、车挡石等）更换、维修、看护；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按照现行的标准，落实和制定规范安全制度、应急处置方案、护栏围挡、安全标志等措施，建立安全责任制；及时对游园设施、公益广告、健身设施、景观灯、座椅、垃圾桶等设施保洁、清理（包括“牛皮癣”），及时维护游园秩序等；及时做到清除养护范围内的一切种菜行为。制止和劝阻人为损坏绿化设施污染环境等行为；及时处置数字城管、智慧肥西、红黑榜、书记县长热线、12345 政府热线、群众投诉等反馈的问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符合肥西县创建国家文明县城、园林县城、卫生县

城、县委县政府专项通知的阶段性重点工作或局部节点工作以及重大迎检保障专项任务要求，安全、文明措施到位，做到安全无事故。苗木成活率、保存率 98%以上，补植后达 100%。以上涉及的费用含在项目合同总价中。管养期满后，绿化存活率、保存率达不到 100%的，必须整改（或按照 2 倍市场价格予以扣除），整改验收合格并免费养护至少 6 个月后，予以支付未付养护费，不予整改的，不支付未付养护费，不足部分仍向乙方追偿。

2. 乙方负责游园景观照明设施的更换、维修、养护和管理；景观设施更换、维修、养护和管理（如假山、假石、园艺、铁艺、雕塑小品、灯饰、电源控制柜、控制柜内所有电器、电缆电线等）；娱乐、健身设施的更换、维修、养护和管理；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日常维修、养护与管理；游园道路及硬化铺装日常养护管理、损坏更换。每年须对游园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如园路、树池盖板、车挡石等）、排水设施、木质设施（如座椅、亭、廊架、木质桥等）进行一次外立面除锈、防腐、刷漆翻新，所需材料及操作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实施，损坏的及时给予更换，费用含在项目合同总价中。

3. 不可预见工作

A、自然灾害天气（如极端雨雪天气）、不可预见工作、专项保障任务、临时性、突发性，乙方应建立应急机制，成立应急分队（除合同规定人员外，应另增加人员数量），遇专项任务保障时，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工作，乙方准备的应急分队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B、偷倒垃圾（生活、建筑、固废等）清理工作。乙方每天对中标区域进行巡查，发现及时告知甲方，并由乙方在 2 小时内清理完成。偷倒垃圾责任单位已被甲方实施行政处罚的，本次清理费由偷倒垃圾责任单位支付，乙方负责协调落实；偷倒垃圾责任单位没有找到的，由乙方清理，费用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1. 2. 3 服务质量：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养护期间乙方严格按照《安徽省城镇园林绿化导则（试行）》、《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和《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肥西县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肥西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暂行）办法》、《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养护质量安全三巡方案》等技术规范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727,690.41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玖拾元肆角壹分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合同生效后，依据中标价和月度考核结果，按月度平均支付（其中：养护费用结算按移交实际发生时间据实结算；苗木更新补植费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365；

1.5.2 服务地点：肥西县；

1.5.3 服务方式：以政府采购的服务形式。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合同到期考核合格，在财政预算保障的前提下，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续签 2 年，续签合同 1 年 1 签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肥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周煜峰_____

_____公司_____

_____行_____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李方敏_____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

账号：_____499070100100097694_____

开户银行：_____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项目养护服务验收或考核的时间、程序、标准	<p>验收考核形式：</p> <p>(1) 巡查通报:结合责任科室日常巡查及养护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企业限期整改，通报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纳入月度考核扣分项。</p> <p>(2) 月度考核、季度考核：业主单位月度执行《肥西县城区道路绿化月度养护考核标准》和《肥西县城区公园月度养护考核标准》；季度执行《肥西县道路（在建）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和《肥西县公园、游园等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严格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并将考核、考评结果与管养费用挂钩。</p> <p>3、考核分值评定</p> <p>月度考核、季度、年度总分为 100 分。每次检查现场打分，考核人员综合评定后汇总，将得分结果作为兑现养护经费和奖惩的依据。</p> <p>4、考核结果应用：</p> <p>按照《肥西县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肥西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暂行）办法》、《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p> <p>以上制度以正式出台文件和业主有关规定为准。</p> <p>时间：月度考核在次月初开始，每个季度考核在紧接着第二个季度第一个月初进行，年度总评在第二年第一个月初进行。</p> <p>程序：日常巡查由甲方养护管理科室负责验收考核，月度、季度、年度</p>

	<p>分别由甲方组织相关科室、小组等参加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负责验收考核。标准:月度执行《肥西县城区道路绿化月度养护考核标准》和《肥西县城区公园月度养护考核标准》;季度执行《肥西县道路(在建)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和《肥西县公园、游园等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严格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季度考核。</p>
苗木补植更新、设施维修不可竞争费用	<p>本项目含每年(因文明创建、水电气营商环境、智慧肥西、各部门交办及各类自然灾害等)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铺装、护栏等各规格苗木品种及设施更新补植及设施维修更换经费,按照年度预算价的5%标准计算,每年苗木更新补植及设施维修更换经费:62万元;每年苗木更新补植费及设施维修更换经费是不可竞争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完成的苗木更新补植及设施维修更换工程量据实以当月合肥建设施工市场信息价格进行组价,结算价格按照最高限价降幅10%进行计算,最终价格以审计价为准,未完成的予以扣减;苗木更新补植及设施品种:乔木、花灌木、绿篱、地被、草花品种、规格: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栽植绿化的品种及规格。各类设施为养护范围内同规格的产品。苗木更新补植及设施维修更换由甲方根据需要,统一安排,验收合格确认后具实审计结算,最高不超限量,未完成的予以扣减。</p>
项目增减工作量要求	<p>本项目中因大建设、市政道路改造、雨污水改造、县重点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养护扣减工程量,以乙方分项报价可比单价标准,将按照实际的扣减工程量计算扣减费用;根据甲方需要,与其同时有新建绿化工程到期的,可以增加至合同养护范围,增加的部分不能超过扣减的养护工程量总量,即新增加的养护面积不能超过扣减的养护总面积,新增的养护费用不得超过扣减的总费用,费用以乙方分项报价可比单价标准计算。</p>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 1: 肥西县仙霞路游园等 68 处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采购范围													
序号	道路(游园)名称	养护等级	起讫点	养护情况说明	数量								备注
					路长(米)	乔木(株)	总面积(m ²)	花灌木(株)	时令草花(m ²)	绿篱(m ²)	草坪(m ²)	保洁面积(m ²)	
1	仙霞路游园	一级	瑜城路与潭冲路交口	乔木、花灌木、绿篱、园路、景观石、桥、健身设施、广告牌、景观灯、控制柜、座椅、垃圾桶等	/	518	21516	2460	560	7956	13550	21516	/
2	人民路	一级	创新大道至三河路	乔木、花灌木、绿篱、树池盖板等	2200	509	14839	236	/	9407	/	14839	/
3	振宁路	一级	派河路至潭冲路	乔木、花灌木、绿篱、树池盖板等	780	204	7020	279	/	6395	/	7020	/

4	聚星路	一级	南门小学至灯塔路、潭冲路至人民路	乔木、花灌木、绿篱、树池盖板等	890	285	3201	414	/	1523	/	3201	/
5	金鸣街	一级	下沉式广场绿化	乔木、花灌木、绿篱、树池盖板等	609	41	950	12	/	820	/	950	/
6	振宁路花箱	一级	振宁路与派河路交口	花灌木、种植桶等	/	/	77	73	/	/	/	77	/
7	中派路	一级	青年路至青龙路	乔木、树池盖板等	450	125	1200	/	/	/	/	200	/
8	冬融路	一级	仪武路至人民路，人民路至江淮大道	乔木、花灌木、绿篱、树池盖板等	400	84	769	85	/	723	/	769	/
9	肥西县人民路综合改造绿化工程	一级	三河路至冬融路	乔木、树池盖板等	3720	334	3006	/	/	/	/	334	/
10	瑜城路、永辉路等道路绿化	一级	潭冲路至人民路、新华街至江淮大道	乔木、树池盖板等	3800	548	4932	/	/	/	/	600	/
11	肥西县城区站下路及振宁路岛头花镜工程	一级	肥西县城区站下路及振宁路岛头	花灌木、绿篱、草花、景观石、造型树等	/	/	905	6	812	93	/	906	/

12	县政府围墙外绿化	一级	人民路一侧、中派路一侧、聚星路一侧	绿篱、麦冬、栅栏等	/	/	1240	/	/	873	367	1240	/
13	青少年活动中心门前	二级	潭冲路一侧	乔木、花灌木、草坪等	165	99	1350	127	/	/	1050	1350	/
14	城东小区西侧绿地	二级	人民路至公园路	乔木、花灌木、麦冬、园路等	/	246	5523	52	/	/	5024	5600	/
15	张郢三期安置点大门两侧	二级	江淮大道一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等	/	59	1100	58	/	930	/	1100	/
16	江淮大道、仪武路、人社局门前	二级	巢湖路至冬融路、江淮大道至青龙路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花坛、树池盖板等	2850	554	6523	833	/	5870	/	8126	/
17	龙飞花园二期大门南侧片林	二级	青龙路一侧	乔木、绿篱、麦冬、护栏等	/	62	1150	/	/	260	790	1150	/
18	青龙路红线绿化	二级	潭冲路至深圳路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时令草花、树池盖板等	3300	1692	42454	896	2100	21304	21052	42454	/
19	站前路	二级	青龙路至蓬莱路	乔木、绿篱、树池盖板等	1800	865	14746	/	/	10231	/	14746	/

20	站下路	二级	灯塔路至火车站	乔木、绿篱、花灌木、树池盖板等	1620	406	9803	106	/	5709	4904	9803	/
21	瑜城路	二级	李湾安置点一侧(小区大门至上派路)	花灌木、绿篱、花坛等	/	/	476	23	/	476	/	476	/
22	上派路	二级	盘亭路至站下路、瑜城路至粮食大库、三河路至青年路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花坛、树池盖板等	2130	566	2100	64	/	1366	734	2100	/
23	卞小河两岸景观绿化	二级	三河路至江淮大道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河坡绿化等	/	79	10324	268	/	2341	7983	10324	/
24	电视塔、法院两家单位周边绿化	二级	电视塔、法院周边	乔木、花灌木、绿篱、花坛等	100	17	622	17	/	622	/	622	/
25	馆驿安置点围墙外西侧景观南侧花坛	二级	盘亭路一侧、上派路一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花坛、护栏等	/	40	2613	135	/	925	1688	2613	/
26	蓬莱路绿化工程	二级	芮祠路至深圳路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树池盖板等	2630	2187	28193	280	/	11203	16682	28193	/

27	蓬莱路(派河-芮祠路)跨派河桥景观绿化工程	二级	派河-芮祠路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立交桥下绿化、树池盖板、车挡石等	988	617	15993	182	/	8719	7274	15993	/
28	浮莲路绿化工程	二级	派河大道至深圳路	乔木 绿篱、树池盖板等	2860	1850	15575	/	/	8580	/	15575	/
29	派河大道红线绿化工程	二级	漳冲路至莲花路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树池盖板等	3560	4325	74961	1032	/	42567	32394	74961	/
30	盘亭路与金寨南路交口花坛	二级	金寨南路至卞小河	乔木、花灌木、绿篱、花坛等	/	3	150	6	/	150	/	150	/
31	檀香路绿化工程	二级	江淮大道至深圳路	乔木、绿篱、树池盖板等	2860	1832	17563	/	/	5833	/	17563	/
32	人民路南侧(振宁路-创新大道)段精品化改造工程	二级	振宁路-创新大道,人民路南侧	行道树、背景绿化带施工、养护等	335	252	8421	518	/	3455	4965	8421	/
33	人民路北侧(三河路-瑜城路、振宁路-创新大道)	二级	人民路北侧(三河路-瑜城路、振宁路-创新大道)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树池盖板、坐凳、景观小品等	760	258	5780	450	/	4291	1309	5780	/

	段精品化改造工程												
34	华地紫金府绿化	二级	金寨南路侧、瑜城路侧	乔木、花灌木、草坪、花坛等	/	5	3020	80	/	1153	1867	3020	/
35	用世生活城绿化	二级	金寨路一侧、站下路一侧	花灌木、绿篱、草坪、花坛、护栏等	/	/	3556	94	/	2559	/	3556	/
36	妇计中心绿化	二级	金寨路一侧、站下路一侧	绿篱、花坛等	/	/	132	/	/	97	/	132	/
37	春景花园绿化	二级	金寨路一侧、盘亭路一侧、E3路一侧、上派路一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花坛等	/	153	5163	157	/	2664	2499	5163	/
38	瑜城路(原栖街)绿化	二级	瑜城路一侧	花灌木、绿篱、花坛、公益广告牌等	/	/	240	34	/	162	/	240	/
39	名邦西城国际大门口绿化	二级	瑜城路一侧	花灌木、绿篱、花坛等	/	/	416	20	/	386	/	416	/
40	上派路方尚安置点绿化	二级	上派路一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花坛等	/	89	992	35	/	521	471	992	/
41	麦肯希酒店前绿化	二级	金寨路一侧	绿篱、花坛等	/	/	330	/	/	220	/	220	/

42	钱江大酒店绿化	二级	人民西路侧、站下路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花坛等	/	58	2657	73	/	1324	1333	2657	/
43	钱江一号公馆绿化	二级	人民西路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园路、花坛等	/	45	2248	62	/	1526	682	2248	/
44	泰来尚品绿化	二级	人民西路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等	/	55	820	27	/	820	/	820	/
45	人民西路四十埠垃圾中转站绿化	二级	垃圾中转站边	乔木、花灌木、绿篱、麦冬等	/	7	900	20	/	370	530	900	/
46	灯塔小区门口绿化	二级	潭冲路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园路、座椅、雕塑、垃圾桶等	/	30	3816	43	/	2810	1006	3816	/
47	泰来做城小区绿化	二级	人民西路一侧	花灌木、绿篱、花坛等	/	/	1630	155	/	1470	/	1630	/
48	盛世钱门站下路侧绿化	二级	站下路一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园路等	/	53	4863	276	/	2714	2149	4863	/
49	书香雅苑绿化	二级	站下路一侧、瑜城路一侧、潭冲路一侧、中派路一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等	/	68	2663	105	/	2236	/	2663	/

50	名邦公馆绿化	二级	站下路一侧、潭冲路一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护栏、游廊、大理石座椅、亭、垃圾筒花坛等	/	76	6505	249	/	3504	3001	6505	/
51	文一名门森林语售楼部绿化	二级	珍珠路一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园路、铺装、灯饰、亭台及草坪砖车位等	/	51	7360	85	/	3482	3898	7360	/
52	农村商业银行门口绿化	二级	振宁路一侧	草坪、绿篱等	/	/	180	16	/	104	76	180	/
53	铂羽公馆外围绿化	二级	振宁路一侧、巢湖路一侧、创新大道一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花坛、喷泉等	/	68	2863	93	/	789	1094	462	/
54	西城秀里绿化	二级	振宁路一侧、人民路一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花坛等	/	67	1520	51	/	956	564	1520	/
55	蓝城丽景湾小区绿化	二级	青年路一侧、中派路一侧	乔木、绿篱、花坛等	/	29	1023	/	/	857	/	1023	/
56	水岸华庭小区门前绿化	二级	青龙路一侧、仪武路一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停车位等	/	12	2180	37	/	1130	1050	2180	/

57	派河家园小区绿化	二级	冬融路一侧、江淮大道一侧、仪武路一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树池盖板等	/	56	1821	44	/	1618	203	453	
58	水晶城	二级	永辉路一侧、青年路一侧、新华街一侧及小区和商业街周边	乔木、花灌木、绿篱、花坛、树池盖板等	/	187	1079	58	/	931	/	1079	乔木死亡11株，绿篱死亡92㎡，由中标单位补植
59	西南国际车城	二级	翡翠路一侧、三河路一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护栏、树池盖板等	/	98	3656	69	/	1897	1759	3656	/
60	名邦购物广场周边绿化	二级	站下路、派河路一侧	乔木、花灌木、绿篱、树池盖板、花坛等	/	33	1110	72	/	1032	/	1110	/
61	上派路新华书店仓库绿化	二级	上派路一侧	花灌木、绿篱、草坪、护栏等	/	/	570	10	/	268	302	570	/
62	新华街、公园路道路绿化工程	二级	新华街、公园路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检查井、木栈道、栏杆、围挡、景观小品、花坛花岗岩 495m ² 、园路 813m ² 等	1379	227	7285	/	/	6347	/	7285	/

63	站下路延伸段（蓬莱路-毛尖山路）绿化工程	二级	蓬莱路-毛尖山路	乔灌木栽植，色带栽植，岛头时令草花、树池改造	1060	714	5637	80	285	4400	/	5637	/
64	中派路等绿化提升工程	二级	中派路、三河路与翡翠路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树池盖板、坐凳、景观小品等	2200	193	5439	112	1642	1284	2513	5439	/
65	金寨南路肥西段绿化恢复工程	二级	合安高铁至自来水厂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等	/	1394	51577	1263	/	31269	20308	51577	此项目养护至2023年11月29日进行移交
66	青龙路10米绿线绿化	三级	潭冲路至深圳路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等	3300	1477	33450	1125	/	18042	15408	33450	/
67	深圳路绿线绿化	三级	合铜路至合九铁路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等	3600	2185	90883	1736	/	23600	43200	90883	/
68	派河大道20米绿线绿化工程	三级	潭冲路至莲花路	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等	3560	2680	70089	8060	/	31273	38816	70089	/
合计					53906	28767	652748	22953	5399	316437	262495	642546	/